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

原告 台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

被告 中和摩天東帝市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其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5,000元（ $627,900+737,100=1,365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瑞芝